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区字〔2021〕638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九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150号）有关要求和部署，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九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积极组织赛事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要加强大赛的参赛发动工作，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参赛，并做好本地区的赛事组织工作。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设立地方赛，于6月15日前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设立地方赛申请表（见附件2）。鼓励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科

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科技金融分中心积极承办大赛行业赛决赛，于7月15日前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承办大赛行业赛决赛意向表（见附件3）。

二、加强大赛创投专家遴选推荐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对符合推荐《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见附件4）条件的专家，可将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工作申请表（见附件5）、个人简历（见附件6）、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见附件7）签字盖章后提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大赛组委会将推荐加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专家评委库，并根据评审组织的实际需求邀请担任大赛评委。

三、做好大赛政策支持和服务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要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完善对企业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重点为本地参赛优质项目给予地方科技计划、科技信贷等政策支持，以及科技园区落地孵化、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等服务支持，大力组织行业论坛、投融资对接、项目成果展、创新创业培训等活动。

四、广泛组织大赛宣传推广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要积极与广播电视、平面、网络等媒体合作，增强大赛宣传力度和广度，吸引更多的民众关注大赛，吸引更多的机构参与大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五、省级专业赛与大赛合并组织

本届大赛将立足我省实际，围绕“双十”产业和农业组织省级专业赛。大赛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征集项目参赛，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涵盖了“双十”产业的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健康、激光与增材制造、精密仪器设备、前沿新材料，以及生物农业相关领域。我厅将省级专业赛与大赛合并组织办赛。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要积极发动本地区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方网站注册报名，并做好资格确认工作。

六、积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的背景下，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模式，鼓励运用网上赛方式，参赛企业以视频、文字等形式开展线上路演，专家线上提问，沟通，公开打分，当场公布成绩。

七、联系人及电话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李丽娜，020-87683149

陈邦平，020-87687652

成果与区域处：

郭映琦，020-83163891

杨保志，020-83163862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大院60栋504室

邮 箱：skjt_guoyq@gd.gov.cn

- 附件：1.2021年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九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 2.设立地方赛申请表
 - 3.承办大赛行业赛决赛意向表
 - 4.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
 - 5.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工作申请表
 - 6.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专家个人简历表
 - 7.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
 - 8.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1 年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 暨第九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工作方案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150号）有关要求和部署，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九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成就大业

二、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二）主办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三）承办单位。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东省科技金融促进会

（四）协办单位。

各地市科技局（委）
各地市高新区管委会
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广东省风险投资促进会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

（五） 支持单位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三、 参赛条件

（一） 企业为广东省内注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二）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 企业 2020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四)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 2011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

(五) 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 (含) 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 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含) 之前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六) 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 须获得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 (登记网址: www.innofund.gov.cn); 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七) 在前九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八) 同一企业不能同时参加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赛区) 和港澳台赛, 只能选择其一参赛, 不接受重复报名。

四、大赛流程

大赛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征集项目参赛。赛事流程分为报名参赛、资格确认、初赛、地方赛、确定晋级行业赛决赛名单、行业赛决赛、推荐晋级国家赛等环节。

(一) 报名参赛。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 (www.cxcyds.com) 统一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 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 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 其

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注册截止时间：2021年7月16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7月23日

(二) 资格确认。报名截止前，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负责辖区内企业报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21年7月30日

(三) 初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专家登陆大赛官网开展网络评审工作，根据网络评审结果，由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自行确定晋级地方赛的企业名单。

时间：2021年8月3~6日

(四) 地方赛。地方赛由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组织承办，包括答辩评审、尽职调查、推荐晋级行业赛决赛名单等环节。

1.答辩评审。地方赛组织单位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自主确定比赛方式，鼓励采用网上评审和网上路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比赛。

2.尽职调查。由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统筹安排对本地市拟推荐晋级大赛决赛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对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企业，取消晋级行业赛决赛资格。不接受尽职调查的企业视为退赛。

3.推荐晋级行业赛决赛名单。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按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名额，根据地方赛比赛进展情况，按照

地方赛复赛或决赛成绩、尽职调查情况择优向大赛组委会推荐晋级行业赛决赛的企业名单。未设立地方赛的地市，由大赛组委会统筹安排参赛企业参加综合赛区比赛，并推荐晋级行业赛决赛的企业名单。

以上三个环节完成时间：2021年8月30日

（五）确定晋级行业赛决赛名单。大赛组委会对各地方赛推荐晋级行业赛决赛的企业名单进行公告。通过公告的企业方可参加行业赛决赛，未通过公告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时间：2021年8月31日

（六）行业赛决赛。大赛组委会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组织大赛行业赛决赛，对推荐晋级行业赛决赛数量少的产业领域，届时视情况合并行业组织行业赛决赛。行业赛决赛由有条件的地市、国家级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或科技金融分中心承办。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半决赛和决赛两个环节采用线下或网上路演方式进行，参赛项目成绩排名现场公布。比赛向观众全程开放，并通过有关网络平台等进行直播。

时间：2021年9月2~14日

（七）推荐晋级全国赛。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分配给广东赛区的名额，确定推荐晋级全国赛的企业名单，推荐晋级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必须获得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

入围推荐截止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五、评选规则

依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参赛条件、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对参赛企业实行严格的参赛资格审查，并建立严格的项目筛选程序及公开透明的选拔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财务分析”、“团队”等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筛选出最具市场潜力和投资价值的项目和企业。

六、大赛宣传

围绕全年赛事组织工作，调动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持续做好大赛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七、奖项设置

每个行业决赛后，初创企业组产生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若干；成长企业组产生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若干。对推荐晋级行业赛决赛数量少的产业领域，则根据该产业领域有效报名数测算奖项名额，最终以省科技厅公示的获奖名单为准。

八、支持政策

（一）对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的参赛企业按有关规范给予创新创业补助。往届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中国

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方向)支持的参赛企业不再重复获奖,比赛成绩突出、符合条件的参赛企业可推荐晋级全国赛。

(二) 大赛合作银行择优给予贷款授信支持。

(三) 择优推荐给大赛合作投资基金、创投机构等。

(四) 择优推荐给大赛合作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五) 大赛举办期间将组织配套服务活动,为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包括股改、并购和上市等方面辅导培训、投融资路演等。

(六) 组织省级专业团队为每个行业的一等奖获奖企业无偿拍摄制作项目成果宣传片。

九、其它事项

(一) 支持华炬杯粤东西北创新创业大赛参赛企业报名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在华炬杯粤东西北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名次并符合大赛参赛条件的企业,经华炬杯粤东西北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根据比赛成绩分领域择优推荐不超过 14 家参赛企业,直接晋级省行业赛决赛。被推荐企业须登录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注册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和尽职调查。

(二)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女性科技创新大赛参赛企业报名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经粤港澳大湾区女性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根据比赛成绩分领域择优推荐不超过 10 家参赛企业,直接晋级省行业赛决赛。被推荐企业须登录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注册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和尽职调查。

附件 2

设立地方赛申请表

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科技局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邮箱		传真		移动电话	
科技局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邮箱		传真		移动电话	
承办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邮箱		传真		移动电话	
承办单位赛事组织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邮箱		传真		移动电话	
承办单位赛事宣传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邮箱		传真		移动电话	
所在地市科技局(委)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赛事名称”为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可在主名称后冠地方赛名称。

附件 3

承办大赛行业赛决赛意向表

承办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联系邮箱		移动电话	
拟承办的决赛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承办决赛 支撑条件			
承办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

为了确保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公平、公正、顺利地进行，提高大赛评选质量，特制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如下：

一、大赛评委由创投评委和技术评委组成。创投评委由创投机构推荐人选，技术评委由“广东省科技厅专家库”推荐，大赛组委会审核确认后推荐加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家评委库”，并根据需要委托评审工作。

二、大赛评委负责对参加大赛的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提供专业性的评价意见。

三、参加大赛初赛、地方赛和行业决赛的专家组，原则上由 3~7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负责本组专家对被评选企业的评价意见汇总。

四、评委条件

（一）创投评委由创投机构推荐人选，应具备至少 3 年以上的创业投资或相关管理经验。

（二）技术评委由“广东省科技厅专家库”遴选，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5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熟悉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年龄在 60 岁以下（两院院士年龄不限，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可放宽年龄）。

(三) 评委应对被评选企业的行业领域、市场、商业模式、管理、技术、财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评判经验。

(四) 评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对大赛评选工作认真负责、客观公正，能保障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五、评委工作纪律

(一) 评委应根据评选材料或企业答辩材料，按照规定的评选程序，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对被评选企业进行评价和评分。

(二) 评委如与参赛企业存在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 评委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参赛企业提供便利。

(四) 评委未经批准，评委不得自行调换评选组，不得跨组对参赛项目进行讨论。

(五) 评委不得泄露被评选企业名单、评委名单、评选结果等。

(六) 评委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参赛企业或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和任何利益。

(七) 评委不得擅自披露、使用被评选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选资料。

(八) 评委须遵守上述工作纪律，违反规则的评委将被取消

评审资格。因此带来的相关问题和责任，由评委本人承担。

(九) 评委须签署《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

附件 5

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工作创投专家 申请表

机构名称 (盖章)				私募基金 备案号	
投资阶段	天使 <input type="checkbox"/> VC <input type="checkbox"/> PE <input type="checkbox"/> Pro-IPO <input type="checkbox"/>				
关注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办公通信地址				邮编	
机构负责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推荐评委名单 (注: 可增加) *推荐参评行业有且仅有: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 (至少选一项, 可多选, 不可自拟)					
推荐评委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推荐参评行业	
贵机构可配合开展对入围省行业决赛的企业尽职调查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尽职调查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机构自行承担)					

附件 6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专家个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手机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经历					
创业投资管理方面的主要业绩、荣誉等					
关注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业务专长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自愿加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库，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关于评委的条件要求。本人承诺自身真实条件符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关于评委条件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其他各项规定和纪律，客观公正地为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开展评审工作；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大赛评选工作的保密义务，不使用或披露，也不许可他人使用或披露在评选工作中获悉的参赛企业的基本信息、观点、想法、创意、知识产权、智力成果、技术方法、商业计划、财务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本人将严格按照大赛评选规则、规程，以严肃科学的态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专业独立地参与评选工作，提出评选意见，并对评选意见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四、本人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精力，按时参加大赛评选相关工作，并愿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等方式获得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有关评选工作的通知信息；

五、如本人与参赛企业存在利益关系，本人将及时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声明并提出回避申请。如发现其他评委也存在相同情

附件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	网络设备制造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服务
		其他网络运营服务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电子核心产业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集成电路制造
		新兴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互联网安全服务
	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工业互联网及支持服务
		互联网平台服务（互联网+）
	人工智能	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航空装备产业		智能制造相关服务
		航空器装备制造
卫星及应用产业		其他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
		卫星装备制造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
		卫星应用服务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		其他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其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		轨道交通相关服务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其他海洋相关设备与产品制造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海洋工程建筑及相关服务

新材料产业	先进钢铁材料	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制造
		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用钢加工
		先进轨道交通用钢加工
		新型高强塑汽车钢加工
		能源用钢加工
		能源油气钻采集储用钢加工
		石化压力容器用钢加工
		新一代功能复合化建筑用钢加工
		高性能工程、矿山及农业机械用钢加工
		高品质不锈钢及耐蚀合金加工
		其他先进钢铁材料制造
		先进钢铁材料制品制造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铜及铜合金制造	
	钛及钛合金制造	
	镁及镁合金制造	
	稀有金属材料制造	
	贵金属材料制造	
	稀土新材料制造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	
	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
		氟硅合成材料制造
		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制造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
		生物基合成材料制造
		生命基高分子材料及功能化合物制造
		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特种陶瓷制造	
人工晶体制造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	
前沿新材料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	
	超导材料制造	
	智能、仿生与超材料制造	
	纳米材料制造	
	生物医用材料制造	
	液态金属制造	
新材料相关服务	新材料研发与设计服务	
	质检技术服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生物医药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
		生物医学工程信息技术服务
		生物医学工程相关服务
	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	生物育种
		生物农药制造
		生物肥料制造
		生物饲料制造
		生物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疫苗制造
		生物农业相关服务
	生物质能产业	生物相关原料供应体系活动
		生物质燃料加工
		生物质能相关服务
	其他生物业	生物基材料制造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生物酶等发酵制品制造		
海洋生物制品制造		
其他生物工程相关设备制造		
其他生物业相关服务		
新能源汽车产业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	电机、发动机制造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
	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制造	供能装置制造
		试验装置制造
		其他相关设施制造
	新能源汽车相关服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及维修服务
新能源汽车其他相关服务		
新能源产业	核电产业	核燃料加工及设备制造
		核电装备制造
		核电运营维护
		核电工程施工
		核电工程技术服务
	风能产业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
		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
		风能发电运营维护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
	太阳能产业	风能发电工程技术服务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太阳能材料制造
		太阳能发电运营维护
		太阳能工程施工
		太阳能工程技术服务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产业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设备制造	
		生物质能发电	
		生物质供热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	
		生物质能工程施工	
		生物质能工程技术服务	
		其他新能源运营服务	
	智能电网产业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	
		智能电网输送与配电	
	节能环保产业	高效节能产业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高效节能专用设备制造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制造
先进环保产业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制造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环境评估与监测服务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	
		环保工程施工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环保研发与技术服务	
		矿产资源与工业废弃资源利用设备制造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资源利用设备制造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水及海水资源利用设备制造	
水资源循环利用与节水活动			
海水淡化活动			